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苗小字第722號

原告 群悅安縵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洪侑毅

被告 群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財寶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代墊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上開規定於小額程序亦有準用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1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1年7月1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乙紙附卷可憑，茲因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
02 書記官 林崙禎